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林立祥即一立米行銷林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2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38,9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38,993元，或將此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8年1月12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285浮動計算，如未能按期清償將喪失期限利益。詎料，相對人僅繳息至114年10月15日止，依約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聲請人曾於114年12月2日、115年1月26日寄發催告書，相對人卻毫無回應，另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信用異常已出現停卡紀錄，所營獨資商號亦為停業狀態，卻有近50萬元債務未為清償，聯徵亦出現多家原業務往來銀行查詢紀錄，相對人顯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且瀕臨無資力之情形，如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

01 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02 之不足，請求准予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338,993元範圍內為  
03 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  
06 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得  
07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08 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假扣押制  
09 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  
10 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执行程序，是民  
11 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2 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  
13 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  
14 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  
15 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6 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又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足使  
17 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即為所稱之證  
18 明，而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僅使法院產生薄弱之心證，信  
19 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則為釋明。故法院依當事人  
20 之陳述或提出之證據而得有薄弱之心證，並信其事實上之主  
21 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其未釋明。至債權人經釋明，縱  
22 因釋明不足而未能使法院產生心證，仍非全然無釋明，如其  
23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有適當者，法院自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  
24 假扣押；法律所以為此設計，係鑑於假扣押程序之急迫性，  
25 通常難以期待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前，得提出債務人之全體  
26 財產變動狀況之證據，以資與聲請保全之債權比較，作為判  
27 斷日後有無不能或難予強制執行之虞。債務人有無日後不能  
28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考慮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  
29 用等狀況，綜合判斷之。債務人有一再遷居，或廉賣、毀  
30 損、拋棄、隱匿或浪費財產等行為者，通常固可認有假扣押  
31 之原因，但不以此為限，例如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

01 償，或債務人之財產已顯然不足清償債務者，亦可認為有保  
02 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102年度台抗  
03 字第60號、99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交易明細、  
05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催告函  
06 暨收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等件為  
07 證，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返還借款訴訟，亦經本院以115  
08 年度中簡字第929號審理中，應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  
09 為釋明。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審酌聲請人多次催告  
10 相對人還款未果，且相對人所營獨資商號已登記停業等情，  
11 再依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相對人  
12 尚有其他借款未還，並有數筆逾期未還紀錄，足見相對人經  
13 濟信用不良，無力以其財產向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全部債權人  
14 清償債務，而所營獨資商號已登記停業，亦無從透過營業收  
15 入增加償債能力，堪認其現存既有財產已與聲請人債權產生  
16 顯著落差，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對  
17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又本院雖認釋明尚有不足，  
18 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則其釋明之不足得由擔保補足  
19 之，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核無不合，爰審酌本案訴訟進行  
20 情形、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命聲請人供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假扣押；並酌定相對人供如主文第2  
22 項所示金額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23 押。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楊雅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